重要提示: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「**港交所**」)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**香港聯交 所**」)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**證監會**」)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,並確認,經一切合理查詢後,就其所知所信,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,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問詳的考慮後作出。

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,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,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,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。

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,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 業顧問查詢。

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II

(根據香港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)

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

港幣櫃台股份代號:314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:9141

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

港幣櫃台股份代號:3145

華夏 MSCI 日本股票(美元對沖) ETF

港幣櫃台股份代號:3160

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(美元對沖) ETF

港幣櫃台股份代號:3165

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

港幣櫃台股份代號:3086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:9086

(各自為「子基金」, 统稱為「各項子基金」)

公告

分派公告

華夏基金(香港)有限公司,作為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II(簡稱為「信託」)及各項子基金之基金經理,繼 2025 年 3 月 17 日發出有關子基金發放分派之公告後,今天宣布,各項子基金每基金單位之分派如下:

子基金	每基金單位之分派(港元)
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	0.12
華夏亞洲高息股票 ETF	0.06

華夏 MSCI 日本股票(美元對沖)ETF	0.15	
華夏 MSCI 歐洲優勢股票(美元對沖)ETF	0.06	
華夏納斯達克 100 ETF	0.03	

各項子基金的分派除息日定於 2025 年 4 月 1 日,而記錄日期則定於 2025 年 4 月 2 日,分派付款日期則為 2025 年 4 月 8 日。

華夏基金 (香港) 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